**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預售屋)**

第一聯：申報聯　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
| 1.申報人（不動產經紀業） | 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2.申報代理人（受申報人委託） | 姓名 | 　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3.買受人 | 姓名/名稱 | 　 | 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交易標的 | 4.建物坐落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棟 樓 戶 |
| 5.建案名稱 |   | 7.交易筆棟數 | 土地 筆 建物 棟（戶） 車位 個 |
| 6.起造人名稱 |  | 8.建造執照字號 |  | 9.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標的資訊 | 10.交易層次 |  | 12.主要用途 |  | 14.主要建材 |  | 15.建物格局 |  房 廳 衛  □無隔間 |  |
| 11.總樓層數 |  | 13.建物型態 |  | 16.交易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價格資訊 | 17.房地交易總價(為18、19、20加計，無法拆分者右邊各欄免填) | 元 | 18.土地交易總價 | 元 |
| 19.建物交易總價 | 元 |
| 20.車位交易總價 | 元 |
| 21.備註欄 |  |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

|  |
| --- |
| 交易標的清冊 |
| 22.土地 |
| 縣市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地號 | 土地面積（m2） | 權利範圍 | 土地移轉面積（m2）(申報人得免塡) |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　　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　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　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　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　  |
| 23. 建物 |
| 項目 | 建物移轉面積（m2） | 24.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|  ％ |
| 專有部分 | 主建物 |  |
| 附屬建物 | 陽臺 |  |
| 雨遮 |  |
| 屋簷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附屬建物面積合計 |  |
| 共有部分（m2） |  |
| 建物交易總面積（m2）(申報人得免塡) |  |
| 25.車位 |
| 序號 | 車位類別 | 車位總價（元） | 車位權利持分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◎**各欄位填寫說明：**

申報書序號：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**申報人：**指代理銷售本預售屋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，並填載經紀業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，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
2.**申報代理人:**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（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）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，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須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
3.**買受人：**指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，買受人如有數人者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，並填載買受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

4.**建物坐落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載。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者，應填載坐落縣市、區鄉鎮市、路街、段、巷、弄，並依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棟別、樓別或戶別填載。

5.**建案名稱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案名稱填載。

6.**起造人名稱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名稱填載，如有多人者，以○○○等○人表示即可。

7.**交易筆棟數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實際交易筆棟數（戶）及車位數填載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交易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，建案名稱：○○○○，A棟5-12戶及A棟5-13戶兩筆交易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範圍各為○○分之○，契約總價款分別為6千萬及6千5百萬元，則應就各自成交價格相關資訊，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。

8.**建造執照字號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字號填載。

9.**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日期填載。

10.**交易層次：**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樓層別。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，交易標的位於12樓，則總樓層數填載18，本欄填載12；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，交易標的為整棟建物，則總樓層數填載4，本欄填載「全」。

11.**總樓層數：**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總樓層數。

12.**主要用途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用途填載。

13.**建物型態：**依建物型態分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鋪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交易標的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18樓之住宅大樓，則填寫代碼為5。

14.**主要建材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建材填載。

15.**建物格局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或所附平面配置圖之房屋格局填載房、廳數。如建物無隔間者，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
16.**交易日期：**依買賣雙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期填載。

17.**房地交易總價：**預售屋成交案件如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，應分別填載19及20欄。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總價，車位總價並應另行填寫；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，無須另行填寫車位總價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價格9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，房地交易總價應填寫1,0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須另行填寫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

18.**土地交易總價：**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。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9.**建物交易總價：**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交易價格。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20.**車位交易總價：**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總價格，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總價格，並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土地、建物、車位未分開計價者，或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本欄位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，如某交易含兩個車位，各為200萬元及180萬元，本欄即需填寫380萬元

21.**備註欄：**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員工或親友間交易等因素，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

22.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：**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預售屋成交案件之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。土地交易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土地所在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
23.建物交易標的清冊：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（房屋）面積填載，包括專有部分之主建物、附屬建物面積、共有部分面積及建物交易總面積。如交易標的內含車位，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另行填載。另於107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其屋簷、雨遮不予登記，免填其建物移轉面積。

24.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：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百分比填載。

25.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：**序號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購買A、B兩車位，A車位為序號1，B車位為序號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坡道平面。2升降平面。3坡道機械。4升降機械。5塔式車位。6一樓平面。7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載明總價。權利持分面積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車位權利持分建物面積填載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免填載權利持分面積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清冊無須填載。